

杭财农〔2025〕137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旗农牧和科技局：

依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36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28万元，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出，请将支出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指标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并做好绩效评价。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

363 号)

杭锦后旗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杭锦后旗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2 份